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内部组织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和升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实现三大板块协同发展。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符合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臧永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建良先生，甄跃军先生和王文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国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立三

唐 炫

李 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9日